

附件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浙江师范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杭州校区暑期修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杭州校区暑期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联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吴晗俊